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60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仲豪

選任辯護人 陳采邑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234、7988、8080號），暨移送併辦審理（113年度偵字第910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仲豪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事項。

理 由

一、本件被告黃仲豪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本院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一起訴書及附件二併辦意旨書證據欄均應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一、二）。

三、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現行法為第19條）業經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

01 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02 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
03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04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5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06 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而本案被告所涉不法所得金額
07 未達1億元，是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
08 定，與前開修正前之規定為新舊法比較。再者，修正前洗錢
09 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10 最重本刑之刑」，但依其立法理由所載：「洗錢犯罪之前置
11 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
12 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
13 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
14 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
15 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上述規定係就宣告刑之
16 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
17 「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從而，經比較修正前後
18 之法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
19 刑5年，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為
20 輕，是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
21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件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
22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23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4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25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之
26 行為而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為異種想像競合犯；其
27 以一次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該詐騙集團詐騙如附件一起訴
28 書附表及附件二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人，係同種想
29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30 處斷。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並未實際參與洗錢犯
31 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

01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
02 偵字第9108號移送併辦部分，與起訴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
03 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應併予審理。

04 (三)爰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人，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
05 案件盛行之情形下，仍率爾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
06 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詐取財物，亦
07 造成金流斷點，使檢警難以追查緝捕，更令如附件一起訴書
08 附表及附件二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告訴人等因而受
09 有財產上損失；惟念其已與告訴人郭素伶、葉承毓、江政
10 毅、林佳臻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堪信被告
11 已盡力彌補其犯罪所生損害，又其雖未與其餘告訴人成立和
12 解或調解，惟係因其等未到庭之故，非可歸責於被告，有本
13 院刑事報到單附卷可佐。暨考量其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
1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手段、情節、教育程度、領
15 有身心障礙證明及為中低收入戶之家庭經濟狀況等（基於保
16 護被告個人資料及隱私，爰不予公開，詳本院卷）一切情
1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
18 折算標準。

19 (四)末查，被告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20 告，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因一時
21 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能坦承犯行，尚見悔意，信經此偵
22 審程序後，當知所警惕，考量被告與告訴人郭素伶、葉承
23 毓、江政毅、林佳臻已達成調解等情，有上揭調解筆錄附卷
24 可考，本院因認本案對被告所處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
25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
26 新。惟為督促被告於緩刑期間履行本院調解筆錄所定之條
27 件，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附表所
28 示之調解筆錄內容，按期對告訴人葉承毓、江政毅、林佳臻
29 支付損害賠償，以兼顧告訴人等之權益。倘被告爾後不履行
30 上述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31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

01 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02 四、另刑法之沒收，以剝奪人民之財產權為內容，兼具一般預防
03 效果保安處分性質及剝奪不法利得之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
04 施性質，係對人民基本權所為之干預，自應受法律保留原則
05 之限制。倘為共同犯罪，因共同正犯相互間利用他方之行
06 為，以遂行其犯意之實現，本於責任共同原則，有關犯罪所
07 得，應於其本身所處主刑之後，併為沒收之諭知；然幫助犯
08 則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而無共同犯罪之
09 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原則，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
10 物，無庸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6278號、89
11 年度台上字第6946號刑事判決要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
12 雖自承交付本案帳戶資料，然稱其未取得報酬，又依現存訴
13 訟資料，尚無法證明被告有取得任何報酬，依罪疑有利於被
14 告原則，自難認被告已因本案犯罪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庸宣
15 告沒收；又本案告訴人等雖因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內，
16 惟該款項經存入後，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有該帳戶
17 之交易明細在卷可查，且依現存證據資料，亦無從證明被告
18 有分得該等款項，本院自無從就此為犯罪所得沒收宣告之諭
19 知，併予敘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曾馨儀、林宜
23 潔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蕭筠蓉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17號調解筆錄內容

- (一)被告黃仲豪願給付原告葉承毓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自民國113年10月起，每月10日前匯款1萬元至指定之中華郵政仁美郵局帳戶至全部給付完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 (二)被告黃仲豪願給付原告江政毅5萬元，自民國114年8月起，每月10日前匯款5仟元至指定之中華郵政臺中旱溪郵局帳戶至全部給付完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 (三)被告黃仲豪願給付原告林佳臻5萬元，自民國114年8月起，每月10日前匯款5仟元至指定之第一銀行中崙分行帳戶至全部給付完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01 【附件一】

0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6234號

04 113年度偵字第7988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8080號

06 被 告 黃仲豪

07 選任辯護人 蔡明哲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黃仲豪可預見提供其個人身分及其名下金融帳戶等資料予他
12 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用以申辦虛擬通貨交易平台帳戶並遂
13 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
14 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2月23日14時40分前某時，在
15 不詳地點，以不明方式，將其個人身分證、健保卡及手持載
16 有「僅供申請MAICOIN註冊使用」、「2024/2/23」之手抄
17 等照片與新光商業銀行萬丹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8 （下稱新光銀行帳戶）帳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19 詐騙集團成員，俟該名詐騙集團成員及其所屬詐騙集團之其
20 他成員取得上開黃仲豪所提供之資料，即以黃仲豪之名義並
21 綁定其名下新光銀行帳戶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註冊取得
22 MaiCoin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3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某詐騙集團成
24 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郭素伶、葉承毓、
25 鄭進輝、孔瑜嬪、江政毅、何佳鎂、張雅君、楊庭鈞、
26 林佳臻等人，致郭素伶等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
27 間，以附表所示至萊爾富便利商店(下稱萊爾富超商)以條碼
28 繳費儲值方式，將附表所示款項存入黃仲豪之上開MaiCoin
29 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帳戶內，詐騙集團成員再將款項轉至不明
30 帳戶而隱匿、掩飾真實之流向。嗣郭素伶、葉承毓、鄭進

01 輝、孔瑜嬪、江政毅、何佳鎂、張雅君、楊庭鈞、林佳臻查
02 覺受騙，經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郭素伶、葉承毓、鄭進輝、孔瑜嬪、江政毅、何佳鎂、
04 張雅君、楊庭鈞、林佳臻告訴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
05 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
06 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黃仲豪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提供其個人身分證、健保卡、存摺及手持載有「僅供申請MAICOIN註冊使用」、「2024/2/23」與新光銀行帳戶帳號等資料予他人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那是我在網路上認識「小恩」網路科技公司讓我能兼差工作賺錢的帳號，叫我配合他，他說他要幫我申請帳號，我不知道那是什麼，「小恩」叫我協助申請，但我不知道那是虛擬貨幣帳戶，我只知道他幫我申請網路科技公司工作，他說幫公司收單，幫公司彙整幫公司收錢，幫公司收越多單，手續費越高，因為我舊手機在今年2至3月間損壞了，資料都沒有了云云。
二	告訴人郭素伶、葉承毓、鄭進輝、孔瑜嬪、江政毅、何佳鎂、張雅君、楊庭鈞、林佳臻於警詢之指訴	告訴人郭素伶、葉承毓、鄭進輝、孔瑜嬪、江政毅、何佳鎂、張雅君、楊庭鈞、林佳臻確有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騙而繳費儲值如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p>三</p>	<p>(1)告訴人郭素伶提出萊爾富超商代收專用繳款證明影本、詐騙網頁畫面及對話內容截圖</p> <p>(2)告訴人葉承毓提出萊爾富超商代收專用繳款證明影本、投資協議書影本</p> <p>(3)告訴人孔瑜嬪提出萊爾富超商代收專用繳款證明影本及對話內容截圖</p> <p>(4)告訴人鄭進輝提出萊爾富超商代收款項明細表影本、詐騙網頁畫面及對話內容截圖</p> <p>(5)告訴人江政毅提出萊爾富超商代收專用繳款證明影本、詐騙網頁畫面及對話內容截圖</p> <p>(6)告訴人何佳鎂提出萊爾富超商代收專用繳款證明影本及對話內容截圖</p> <p>(7)告訴人張雅君提出萊爾富超商代收專用繳款證明影本、詐騙網頁畫面及對話內容截圖</p> <p>(8)告訴人楊庭鈞提出萊爾富超商代收專用繳款證明影本及對話內容譯文</p> <p>(9)告訴人林佳臻提出萊爾富超商代收專用繳款證明正本及對話內容截圖</p> <p>(10)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交易紀錄及會員資料、</p>	<p>證明：</p> <p>(一)被告有同意他人以其名義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註冊取得MaiCoin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帳戶之事實。</p> <p>(二)告訴人郭素伶、葉承毓、鄭進輝、孔瑜嬪、江政毅、何佳鎂、張雅君、楊庭鈞、林佳臻所繳費儲值如附表之款項，係匯入上開被告所有MaiCoin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帳戶之事實。</p>
----------	--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告訴人郭素伶、葉承毓、鄭進輝、孔瑜嬪、江政毅、何佳鎂、張雅君、楊庭鈞、林佳臻所繳費儲值第二段條碼對應帳戶資料	
--	--	--

二、被告黃仲豪固以前詞置辯，惟其未能提供所稱與「小恩」間申請MaiCoin虛擬貨幣之相關對話紀錄以實其說，所辯是否屬實，已非無疑。且被告自陳係為兼差工作賺錢始與對方聯繫，卻又陳稱：我不知道那是什麼，「小恩」叫我協助申請，但我不知道那是虛擬貨幣帳戶，我只知道他幫我申請網路科技公司工作等語，而被告當時係年滿46歲之公務員，並非涉世未深之年輕人，卻在未確認MaiCoin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帳戶之內容情形下，被告竟將載有「僅供申請MAICOIN註冊使用」、「2024/2/23」及身分證、健保卡之照片提供予詐騙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同意詐騙集團成員以其名義註冊取得MaiCoin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帳戶，實與常情有違，被告所辯顯係臨訟置辯之詞，非屬可採。且MaiCoin虛擬通貨交易平台帳戶功能與銀行金融帳戶相類，均事關個人財產保障，其私密性、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此類帳戶，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此乃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而具有犯罪意圖者，竟捨棄自行註冊申辦免費之帳戶使用，反要求以他人名義申辦平台帳號供其使用，客觀上可預見其目的，多係欲藉該帳戶虛擬貨幣交易取得、隱匿、掩飾不法犯罪所得，而被告顯具社會經驗已如前述，應可預見，殊難推諉辯稱不知或無法預見，足徵其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提供其個人及新光銀行帳戶資料予詐騙集團成員並同意詐騙集團成員註冊取得上開MaiCoin虛擬通貨交易平台帳戶

01 之同一幫助詐欺、洗錢犯行，致告訴人郭素伶等人受騙，係
 02 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以幫助洗
 03 錢罪。被告幫助他人犯罪，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
 04 項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09 檢 察 官 許育銓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2 書 記 官 黃炳寬

13 附表：

14

編號	詐騙理由	告訴人	繳費時間	第二段條碼	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詐欺集團於113年2月29日前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郭素伶佯稱：加入投資網站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	郭素伶	113年2月29日15時57分	000000000000000D	1萬元	113偵6234
2	詐欺集團於113年2月29日前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葉承毓佯稱：加入投資網站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	葉承毓	(1)113年3月1日15時00分 (2)113年3月1日15時03分 (3)113年3月1日15時07分 (4)113年3月1日15時10分 (5)113年3月1日15時13分	(1)000000000000FD5D (2)0000000000000000 (3)00000000000000F2 (4)000000000000A907 (5)000000000000E45	(1)2萬元 (2)2萬元 (3)2萬元 (4)2萬元 (5)2萬元	113偵6234
3	詐欺集團於000年0月間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孔瑜嬪佯稱：加入投資網站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	孔瑜嬪	(1)113年2月27日19時01分 (2)113年2月27日19時04分	(1)0000000000000000 (2)00000000000000E5	(1)2萬元 (2)5000元	113偵6234
4	詐欺集團於113年02月24日13時，以	鄭進輝	(1)113年2月26日20時51分	(1)000000000000DC8 (2)00000000000000E	(1)5000元 (2)20000元	113偵6234

	通訊軟體LINE向鄭進輝佯稱：要加入投資需先於HEMKF網路平台入金新台幣10000元，又稱金額有誤需再匯新台幣25000元以便更改云云		(2)113年2月26日 20時53分			
5	詐欺集團於113年2月26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江政毅佯稱：加入投資網站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	江政毅	(1)113年2月29日 13時53分 (2)113年2月29日 13時57分 (3)113年2月29日 14時00分	(1)000000000000FC03 (2)00000000000000AF (3)000000000000F70B	(1)1萬元 (2)2萬元 (3)2萬元	113偵6 234
6	詐欺集團於113年2月26日前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何佳鎂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11至15倍云云	何佳鎂	113年2月26日17 時56分	0000000000000000	1萬4000元	113偵6 234
7	張雅君於113年2月21日於FB看到一則投資理財廣告，點進去後跳轉至一個名為富人薪思維的LINE帳號後遭詐騙投資	張雅君	(1)113年2月28日 19時23分 (2)113年2月28日 19時26分	(1)000000000000ACFD (2)000000000000DDFD	(1)1萬元 (2)2萬元	113偵6 234
8	楊庭鈞於113年2月26日前某日，在網頁看到投資理財廣告，投資標的為虛擬通貨，楊庭鈞即依詐欺集團指示至超商繳費	楊庭鈞	113年2月26日20 時34分	000000000000000B	1萬元	113偵7 988
9	林佳臻於113年2月27日於FB看到投資廣告後加入所提供之LINE帳號後遭詐騙投資	林佳臻	(1)113年2月27日 21時57分 (2)113年2月27日 22時01分 (3)113年2月27日 22時04分	(1)000000000000C942 (2)000000000000FB65 (3)00000000000000CB	(1)2萬元 (2)2萬元 (3)2萬元	113偵8 080

【附件二】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01
02 被 告 黃 仲 豪

0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應移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併案審理，茲
04 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敘如下：

05 一、犯罪事實：

06 黃仲豪可預見提供其個人身分及其名下金融帳戶等資料予他人
07 使用，可能幫助他人用以申辦虛擬通貨交易平台帳戶並遂
08 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
09 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2月23日14時40分前某時，在
10 不詳地點，以不明方式，將其個人身分證、健保卡及手持載
11 有「僅供申請MAX註冊使用」之手抄等照片與新光商業銀行
12 萬丹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光銀行帳戶）
13 帳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俟該名
14 詐騙集團成員及其所屬詐騙集團之其他成員取得上開黃仲豪
15 所提供之資料，即以黃仲豪之名義並綁定其名下新光銀行帳
16 戶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註冊取得MAX虛擬貨幣交易平台
17 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
18 錢之犯意聯絡，由某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4日某時，以
19 通訊軟體LINE向賴承德佯稱：其係冠翔投資有限公司業務
20 員，可匯款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賴承德因而陷於錯誤，依
21 指示至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永和貞寧門市列印繳款單
22 （第二段條碼：00000000000000BA），將新臺幣（下同）1萬元
23 存入黃仲豪之上開MAX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帳戶內，詐騙集團
24 成員再將款項轉至不明帳戶而隱匿、掩飾真實之流向。嗣賴
25 承德查覺受騙，經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案經賴承德
26 告訴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27 二、證據：

28 （一）告訴人賴承德於警詢時之指訴及所提出投資協議書翻拍照
29 片、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專用繳款證明翻拍照片各
30 乙份。

01 (二)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交易紀錄及會員資料、告訴人賴
02 承德所繳費儲值第二段條碼對應帳戶資料

03 (三)引用本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6234號、7988號、8080號起
04 訴書所列證據。

05 三、所犯法條：

06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7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之幫助
08 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前開罪名為想像競合，請從一
09 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10 四、併辦理由：

11 被告前因提供個人身分證、健保卡及手抄照片等資料與新光
12 商業銀行萬丹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予詐欺集
13 團申請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MaiCoin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帳
14 戶而涉犯詐欺等罪嫌，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234
15 號、7988號、8080號(下稱前案)提起公訴，現由臺灣屏東地
16 方法院審理中(尚未分案)，有前案起訴書、刑案資料查註
17 紀錄表在卷足憑。而前案詐欺集團以被告所提供資料申設現
18 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MaiCoin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帳戶之時間
19 與本案以同一新光商業銀行萬丹分行帳戶申請上開MAX虛擬
20 貨幣交易平台帳戶之時間均為113年2月23日，且本件告訴人
21 與前案被害人之匯款時間相近，足認被告應係同時交付相近
22 個人資料(僅手持手抄照片內容不同)而幫助他人詐欺不同被
23 害人，核屬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犯關係，為裁判上
24 一罪，爰請貴院併案審理。

25 此 致

2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28 檢 察 官 許育銓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31 書 記 官 黃炳寬

